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27号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贵 州 民 族 大 学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贵 州 民 族 大 学

2018年9月25日

贵州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工作，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学、科研中的主力军作用，全面推动我校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快速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

(一)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健康，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 专业要求：应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需要，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三) 引进程序：应聘者个人申请，并填写应聘申请表。各用人单位把申请表送校人事处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用人单位对其专业素养及能力进行考核（通过教学试讲或技能实践操作等）。

(四) 考核要求：各用人单位除对引进人才专业素养及能力考核外，要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对其政治思想、违规违纪等情况全面了解，严格政治审查、审核把关。

(五) 材料上报：各用人单位考核、审查通过后，把材料送校人事处，由校人事处会同校党委组织部对其考核材料进行

审核。

（六）审核把关：由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政治表现、个人档案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政治审查材料，由审查人亲笔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校人事处。校人事处与校党委组织部共同对引进人才材料进行二次审查，并将引进的人才相关信息通过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无疑义后，由校人事处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岗位数量等情况，提出引进的初步意见，并按照有关程序，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

（七）会议研究：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由校人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向省直有关部门报批、办理引进手续。

（八）引进要求：凡是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在引进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情况，必须进一步核实。尤其是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管理

（一）校人事处在办理高层次人才手续时，会同校党委组织部对高层次人才档案进行审核，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性，并按照有关政策确定职级和薪酬待遇。

（二）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引进合同后，按照规定兑现有关待遇和奖励。

（三）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具体管理。包括政治思想、敬业精神、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发展、团体合作、学习生活等。校人事处负责对其职称申报、职务晋升、薪酬福利等进行管理，校教务处负责教学业务指导，校科研处负责科研工作指导，校党委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思想政治

指导，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指导。

（四）工作要求：各用人单位和校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增强服务意识，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努力做到事业留人、服务留人、感情留人。充分调动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确保高层次人才在学校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考核

（一）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各用人单位组织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教学水平、科研业绩、专业素养、遵章守纪、生活作风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报校人事处，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聘期考核由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校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与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进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聘用的重要条件。

（二）对在考核中，不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或工作不负责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各用人单位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上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调整岗位。其中对考核不合格的，应按照规定进行解聘或辞退。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工作。下设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党委组织部。

具体责任：

1. 负责落实执行上级有关高层次人才的政策；
2. 负责制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
3. 负责制定有关高层次人才发展的举措；

4. 负责监督高层次人才政策落实检查;
5. 负责处理重大高层次人才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各用人单位成立有关人员参加的高层次人才工作组,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及管理工作。

具体责任:

1. 贯彻执行学校高层次人才的政策举措;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3. 做好高层次人才的管理、服务、考核工作;
4. 抓好高层次人才的政治思想及意识形态工作;
5. 及时向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校党委组织部)和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